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	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	年制
	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	
申請組別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		
大專組			學業成績				
高中職組			操行成績				
國中組(說明四)			體育成績	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	
家境清寒證明	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 簽章		
學校審查 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	
<p>說明</p> <p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</p> <p>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。</p> <p>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</p> <p>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</p>							